如何让新电改释放更多红利

黄晓勇

专家论道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符合国际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基本特征，兼顾了政府职能和市场作用，或将给市场带来红利。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可谓任重道远。让改革释放更多红利，仍有许多配套和后续工作要做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在于“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而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和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成为该项改革的基本路径。此轮改革一方面对输配电网环节加强政府监管、实行政府定价，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另一方面，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引入竞争，放开用户选择权，价格由市场形成，逐步实现电力市场的公平开放。“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符合国际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基本特征，兼顾了政府职能和市场作用。

此次改革具有积极意义，或将给市场带来红利。首先，放开两头，使电力市场的竞争性得以充分展现。未来，大用户直购电的实现和独立电力交易市场的建立，将会促进用电企业和配售电企业逐步拥有更多自主权，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电企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并有利于用电企业降低成本。企业用电价格适度降低也有利于提升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

其次，将转变输电环节企业的盈利模式，重新定位电网的功能和收益机制，也有助于进一步细化对输电环节的监管措施。此前在深圳的试点过程中，在输配电电价核准时严格核减与输配无关的资产和不合理资产，由此强化和细化了对该环节的监管。对输电环节的成本和价格的严格约束，也有助于扩大用电价格下调的空间。

第三，强调了对不同电价等级实施细化核准方法，为未来输配电价独立核算、交叉补贴核算和矫正初步奠定了基础。工业用电因为批量大、负荷稳定、峰谷差小，电网供电成本较低，但在销售电价中存在工业用电与居民用电的交叉补贴，使电价承担了一定的财政转移支付功能。而交叉补贴则会混淆自然垄断环节经营性亏损和政策性亏损，并通过价格使其隐形化，遂造成目前我国居民用电实际价格低于工业用电。因此，此次改革通过实施不同电价等级细化考核，有利于对电网企业进行更科学有效的监管。

然而，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特别是输配电价改革关系到我国电力行业相关的各个领域，包括投资的有效性和适度性、可再生能源的并网接入以及电力产业上下游有序发展等诸多方面，实可谓任重道远。

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还应关注以下问题：

第一，政府管住输配电价，意在明确输配电企业的公益性定位，但这将改变电网企业目前的盈利模式，并需要对电网企业的成本进行有效监管。这可能产生一些难题，即，如何有效激励电网企业降本增效？如何保证电网企业未来扩大电网建设的资金来源？未来电网建设投资是否大部分需要财政投入？

第二，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用电价格的分别，可能造成输配电企业对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电提供服务的积极性高于对农业、居民等公益供电事业的积极性。今后应加强价格、财税等配套政策的出台，以激励和监督电网企业提供普遍性与公益性服务，避免其单纯逐利性经营。

第三，售电侧的逐步放开是否会导致居民用电价格上涨，这也是学界和业界关注的焦点之一。一些观点认为，多家售电公司形成竞争未必会降低电价。改革结果可能增加销售环节费用和输配与售电之间的交易成本，因此平均电价水平可能不降反升。加之也因不再享受工商业电价的交叉补贴以及售电竞价，居民电价可能面临频繁波动。因此，售电侧的开放需要稳步推进，需要测度居民电价与农业用户电价的合理定价区间，以及采取有效的阶梯电价等制度，并对低收入群体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等，核心是要尽可能保持售电侧扩大开放期间的电价稳定。

第四，发电侧的售电完全通过竞争定价，可能造成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因受技术条件限制而目前经济性相对较差的清洁能源发电并网难度加大。虽然日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已经发布《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提出多项措施鼓励清洁能源优先并网。但如何落实以保证清洁能源优先并网，既能促进清洁能源健康发展、又能保证传统能源与清洁能源形成电力大市场，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第五，启动发电侧和需求侧的竞争模式，可能会造成发电企业和用电大户企业在节能减排上面临更大压力。若发电企业之间竞争更趋激烈，则部分发电企业可能会出现为节省成本而在减排工作中压缩成本。因此需要在改革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发电企业的环保监管。同时，对用电大户而言，电价下降可能导致其节能动力减弱造成污染物排放和电力消耗增加。因此，改革必须通过具体政策措施约束企业在节能减排与直购电交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电力体制如何改革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它涉及电力系统技术经济特点的复杂性、既存管理体制的惯性、发电和输配电环节效率与安全之间的关联性和矛盾性等一系列问题，其中存在诸多悖论和难题。要顺利推进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让改革释放更多红利，仍有许多配套和后续工作要做。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院长、国际能源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行业

药价虚高稀释医改“获得感”

廖海金

近日，一则某药出厂价不到10元，而医院售价高达192元的消息，再次引发社会对药价虚高话题的关注。

药价虚高，既有体制的原因，也有个体的原因。近年来，尽管国家层面出台不少调控政策，如10余年间出台30多次“降价令”，但似乎依然融化不了药价虚高的坚冰。追根溯源，久治不愈的虚高药价，病根并非生产成本高，而是中间环节食利者太多。一种药品，经几级销售商层层转手加价，形成药价“出厂价格低、终端售价高”的反差，“黑色成本”最终由患者埋单。

药价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这些年来，尽管医改一直在不断推进，百姓也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但虚高的药价稀释了医改成果、恶化了医患关系、加剧了医患矛盾，让民生“很受伤”。有鉴于此，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破除以药补医，降低虚高药价”，这让人充满期待。

破除药价虚高的“顽疾”，制度供给不可或缺，更重要的是严格执行。一方面，必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持续推进医改，将药品招标采购真正置于阳光下，用法律手段监督药品采购行为，铲除“以药养商”和“以药养医”的土壤。要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同时，让患者在药价的形成机制中具备和药商、医方对等的话语权，以挤干各类权力从药价中获取回报的水分，挖掉药价虚高的“根”。

另一方面，应改进和完善药品定价管理机制。最重要的是让物价部门发挥作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将药品的利润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建立药品定价专家库和专家随机抽样制度，对药品研发、制造等过程的成本进行监督和评估。此外，还可考虑发展药品电商网购和药企直营网店，打破地方性医药公司对于药品批发的区域性垄断格局。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药价虚高的问题，让群众从医改中体会到更多“获得感”。

来论

办大型文艺晚会不可任性

斯涵涵

近日，广州一公司未经批准在某高校操场举办大型文艺晚会被依法处理，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场地提供方的负责人均被行政拘留10日，主办方被罚30万元。

按照有关规定，举办千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必须首先经过公安部门批准。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明确指出，包括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达到千人以上可算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举办可罚30万元。2014年7月，经广州市政府审议通过并于10月1日起实施的《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和细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还特地强调：考虑到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虽然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特征，但是已经过相关部门的依法经营许可，其安全问题可以纳入日常公共安全进行管理，不必再作为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管理。

也就是说，举办晚会并非不可以，但须具备举办大型文艺演出资质，且活动须经公安、文化等部门批准。身为企业法人代表，如果不懂、不遵守法律法规，还在警方告知并要求其停止举办活动后仍一意孤行，那就是无视法律的表现，理应受到处罚。

有关部门强化管理，公众提高法律意识，遵守法律规定，既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也是为了保障公共安全。上海外滩跨年踩踏事故教训惨重，人们切不可心存侥幸，任性而为。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

徐 骏作（新华社发）

财政部近日公布的2014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显示，去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收入4.29万亿元，同比增长3.1%。有调查发现，由于长期以来各地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土地出让金征收存在巨大“黑洞”，少征、欠征或擅自减免、返还的土地出让金动辄数百亿元。甚至一些地方出现了“楼盘都卖完了，土地出让金还欠着”等怪现象。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地方税收优惠政策必须全面从严清理。 （时 锋）

@微议室

“代人扫墓”遇冷有原因

清明节将至，网上出现不少提供“代人扫墓祭祖”的商家，承诺可以给客人现场“直播”祭拜过程，收费从百元到万元不等。然而，媒体调查发现，网上提供此服务的商家不少，但很少有人下单。

【微评】作为一项传统习俗，清明节扫墓祭祖，寄托对逝去亲人的哀思，对于培育淳厚家风乃至整个社会的风气都具有重要意义。在“代人扫墓”的服务中，只要付钱，代跪、代献花甚至哭丧这些仪式都能满足，让人的情感变了味儿。虽说有人远在他乡不便回家扫墓祭祖，但清明扫墓方式应是多样化的，如网络祭扫等，都可以供人们选择，大可不必通过“代人扫墓”来实现。从“代人扫墓”此项服务在网上鲜有人问津来看，人们对清明节祭祖内涵的认识正在回归正确轨道。

冷静看待公务员跳槽

近日，智联招聘发布调查报告显示，春节后跨行业跳槽人群最活跃的是公务员，同比去年增加超过三成。抱着“铁饭碗”的公务员跳槽活跃，令不少人感到惊诧。

【微评】公务员跳槽原因可能有多方面，比如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择业观、价值观趋向理性与务实，一些行业、领域亟须一些懂政策、与政府沟通顺畅的人才等等。对此，应客观冷静对待。随着国家人事制度改革与养老保险制度的逐步完善，束缚公务人员职业流动的障碍逐步破除，一些公务员另谋他就也在情理之中。这既有利于公务员队伍保持新鲜血液，也有利于全社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也应注意到公务员队伍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有关部门应加快公务员职级薪酬改革，努力为他们创造合理的上升通道等。

对占道乱象不能漠然视之

近日，因为非机动车道被汽车占用，北京一名中学生用手机拍摄了占道的汽车，但随后引来车上4名成年人的指责。在目击者拍摄的视频中，4名成年人一直在质疑中学生为什么要拍照，并说这名学生读书读傻了。

【微评】私家车随意占用非机动车道，本身就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车主非但不认错，还要强词夺理，斥责学生不该拍照，实在太过任性。日常生活中，私家车违规闯入非机动车道的现象十分普遍，不但占用了公共道路资源，容易引发交通拥堵，也给他人的出行安全带来严重隐患。对于此类违法行为不能漠然视之，公民有权利进行监管和曝光。上述中学生用手机对占道行驶的车辆进行拍照，这既是举证的需要，也为确保自身利益不受侵害，这一做法值得肯定。

“最后一公里”考验干部责任心

裴珍珍

要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有没有落实，落实到不到位，能力是基础，思想态度是关键。领导干部有什么样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就有什么样的落实效果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议了事，决了策，若没有实行，改革效果自然大打折扣；遇到问题绕道走、赶上矛盾躲着走、碰到利益不撒手，改革的航船就会搁浅。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关键之年要有关键之为，要抓落实，且要专注、有韧性，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

去年以来，各领域深化改革的进程不断推进，高中生不用再纠结学理学文，青年人可以靠积分落户越来越多大城市，“单独”家庭可再添新丁，基层公务员不升职也可涨工资了……改革呈现出全面播种、次第开花的生动景象，稳定了市场信心，释放了发展潜能，促进了结构调整，激发了创新热情，保障了社会民生。但不容忽视的是，一些政策走出了“最初一公里”，却没到达“最后一公里”。这让一些政策听着好听，落实起来却处处受限。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经济运行要健康平稳、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要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要真正受益，关键在于趁热打铁，乘势而上，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到实处。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要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

不可否认，我们搞改革、求发展会遇到很多意料之外的情况，客观上也确实存在政策对接有障碍、细化落实有难处、配套措施待更新等现实问题，但更大的困难则来自体制机制的束缚和利益纠葛的暗礁。当前，仍有少数干部无心部署和落实改革，或是担心改革风险大，会激化不同群体的利益矛盾；或是担心改革得罪人，搞得不好惹火烧身；或是担心改革没好处，反而削了自己的权、动了自己的奶酪。

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有没有落实，落实到不到位，能力是基础，思想态度是关键。领导干部有什么样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就有什么样的落实效果。合意则取不合意则舍不行，公益让位于私利更不行，要让各项改革举措掷地有声，就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用好思想建党传家宝，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坚决把已制定的一系列重要改革发展举措落实下去，使制度成为“硬约束”而不是“橡皮筋”。党委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一级抓一级，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激发人人尽责、层层负责的奋发状态，让改革举措不被“堵”在路上，让改革红利不被“截”在途中，让“四个全面”蓝图早日实现。